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黑 0110 破 4 号

申请人：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黑龙江公司，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柏志，经理。

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申请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黑龙江公司以多年无正常经营活动，资不抵债、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裁定受理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存在其他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情形，故本案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机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宋忆宁
审 判 员 于圣么
审 判 员 刘群成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翠丽